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1 中远 MTN1，债券代码：118235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1 中远 MTN1
4. 债券代码：1182359
5. 发行总额：40 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45%
7. 到期兑付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10-60298635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11

四、备注

1、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2、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